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

66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台（六六）高字第 7554 號函核備
67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（六七）高字第 4015 號函核備
73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（七三）高字第 31912 號函修訂核備
84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（八四）高字第 046857 號函核定
89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台（八九）高（二）字第 89056536 號函核定
90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（九○）高（二）)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
92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0920111080 號函復
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（第 2、3、4、6 條）
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（第 2、6、7 條)
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(第 2 條)
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通過(第 2 條)
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6 條)
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(全分條文)
114 年 6 月 6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2 條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因應獸醫診療、保健等課程之教學、實習、實驗、研究及推廣所必需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」(以下簡稱本醫院)。

第二條 本醫院因應各項業務性質不同，分辦下列事項：

一、一般內科。
二、一般外科。
三、臨床腫瘤科。
四、心臟科。
五、眼科。
六、大動物科及經濟動物科。
七、特殊寵物及野生動物科。
八、檢驗科。
九、重症加護科及住院科。
十、影像診斷科。
十一、感染科。
十二、麻醉科。
十三、藥劑科。
十四、總務科。

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遴選，提請校長選聘兼之。本醫院院長任期同本院院長。

第四條 本醫院置獸醫師、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，均由本校現有總員額中調配，由本醫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。

第五條 本醫院辦事細則由本醫院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醫院因教學環境與業務需求得設置分院，其分院辦事細則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」辦理。本醫院現設置有校區總院及向上分院。

第七條 本醫院所需經費已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。惟負責校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